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，委請乙運送人自日本承運 20 個已裝貨物之貨櫃至我國高雄港。在運送途中，因遇強烈颱風，致 10 個貨櫃落海。請問：

(一)乙運送人得否以承運貨櫃之貨輪係民國 100 年 12 月始出廠之新輪，領有檢查合格之船舶安全構造證書，而主張該貨輪具有適航性及適載性？(13 分)

(二)若經證實乙運送人對於貨櫃之堆存未為必要之注意，乙運送人得否主張免責？(12 分)

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 (A 公司) 共有甲、乙及丙三名董事。A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，丙董事因故無法出席，另開會當日乙董事並未親自出席，而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出具委託書，委託甲董事代為出席。致使 A 公司召開此次董事會僅甲董事一人實際出席。並於董事會會議中通過增資之議案，嗣後再送經濟部辦理登記。A 公司之股東丁認為該增資議案侵犯股東權益。試問 A 公司之股東丁得否主張該董事會會議決議無效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甲簽發本票一紙 (下稱系爭本票) 予丙給付貨款，系爭本票之正面除甲於發票人欄位簽名外，由於乙與丙係舊識，甲請求乙見證，並於本票發票人欄處請乙簽名，乙於簽名之上記載有「甲之見證人」五字。嗣甲交付系爭本票予丙，丙與甲雖不認識，但基於對乙之信任乃接受該本票。嗣系爭本票於到期日提示，未獲付款，丙因而訴請甲、乙二人應負擔共同發票人之責任。試問除甲之部分外，乙是否亦應負擔本票發票人之責任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，與 A 保險人訂立終身壽險契約附加醫療保險，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依約繳納保險費。乙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因頭痛急診住院治療，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向 A 保險人請領醫療保險金。A 保險人查知乙曾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因頭痛前往 B 醫院住院治療，乃以甲要保時違背據實說明義務為理由，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以存證信函解除保險契約，拒絕保險理賠。試問：A 保險人主張甲違背據實說明義務，解除契約是否有據？(25 分)